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0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煥彰

債　務　人　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共同給付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